

证券代码：835445

证券简称：万格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5445 | 万格丽 | 2026年6月10日 |
|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| 820007 | 万格优1 | 2026年6月1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届时将委派两名律师参与见证。

（八）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

根据优先股发行预案相关约定和公司2023年、202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不派发股息的决议，公司优先股万格优1自2025年10月10日起恢复表决权，有权出席股东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，直至公司支付全额股息。

公司原表决权份额为50,000,009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后，新增表决权份额为6,140,061，现公司表决权份额合计为56,140,070，新增优先股表决权份额占公司表决权总份额的比例为10.94%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| 议案 编号 | 议案名称 | 投票股东类型 | |
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| | 普通股股东 | 恢复表决权的 |

| | | | 优先股股东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非累积投票议案 | | | |
| 1 |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| √ | √ |
| 2 |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| √ | √ |
| 3 |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| √ | √ |
| 4 |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| √ | √ |
| 5 |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| √ | √ |
| 6 |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| √ | √ |
| 7 |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| √ | √ |
| 8 |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| √ | √ |

1、议案一 审议《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、议案二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议案三 审议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何维荣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4、议案四 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5、议案五 审议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议案六 审议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公司2025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7、议案七 审议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将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予以汇报。现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8、议案八 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6月17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林平连女士

(二) 联系地址：福建省武平县新业路9号

(三) 联系电话：0597-3338888 传真：0597-3339999

(四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